

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管理須知

114年1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下稱本團）為增進青年音樂家合奏能力，並執行本團推廣性音樂會，經公開甄選並依演出需求組成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，特訂立本須知。
- 二、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得依演出內容與型態，另以「TSO 附設管樂團」或「TSO 附設室內樂團」形式為團隊名稱。
- 三、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團員（以下稱附設團團員）資格條件
 - （一）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（二）附設團團員依照其演奏能力分為以下四種職務：
 - 1、樂團首席：一人，經甄選或評鑑考核後擔任。
 - 2、聲部首席：各聲部一人，經甄選或評鑑考核後擔任。
 - 3、聲部助理首席：各聲部一人，經甄選或評鑑考核後擔任。
 - 4、合奏員：各聲部數名，經甄選後擔任。
 - （三）通過甄選者，與本團合作期間為二年度，但於評鑑考核年度通過甄選者，合作期間至該年度止。通過甄選者應簽署參與附設團同意書。
 - （四）於合作期間內或期滿離開後，經重新參加甄選通過者，各期合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度。
- 四、附設團團員於排練及演出期間表演、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內容，由本團取得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等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五、附設團團員於排練及演出期間，由本團提供排練及演出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視附設團需求，置自治幹部若干人，名單送本團備查。
- 七、附設團團員之出勤
 - （一）排練：
 - 1、依演出需求安排排練次數，每次約二至三小時，惟指揮得視實際排練情形，調整排練時數及次數。
 - 2、應準時參加排練，遲到十五分鐘以內者以遲到論；超過十五分鐘未出席者視同缺席。

3、每場演出之排練請假次數如超過一次者，非經指揮同意者，不得參與該次演出。

(二) 彩排視同正式演出，須準時出席，不得請假。未準時出席者視同缺席。

八、相關經費依下列標準支應，並依相關程序核銷。

(一) 指揮之指導費：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發給「講座鐘點費」，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二千元計算，內聘則折半計算。

(二) 助理指揮及分組老師，負責附設團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。指導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一千元計算，內聘則折半計算。

(三) 設總幹事二人，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及排練事宜。每人每小時以三百元計算，每月至多四十小時，並須簽到。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、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，據以支付工作津貼。

(四) 設譜務管理二人，負責處理樂譜影印與管理等工作。每人每小時以五百元計算，每月至多二十四小時，並須簽到。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、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，據以支付工作津貼。

(五) 設舞臺監督暨樂器管理二人，擔任排練及演出之舞臺監督工作，並負責處理樂器管理及技術事宜。每人每小時以三百元計算，每月至多一百小時，並須簽到。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、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，據以支付工作津貼。

(六) 總幹事、譜務管理及舞臺監督暨樂器管理不以附設團團員為限，同一職務人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。

(七) 排練、演出之支付費用

1、參與演出之客席音樂家，如：指揮、獨奏家，得視個別條件另行支付。

2、排練、演出皆須簽到，演出後核實支給總演出費，並依照下列標準支付：

(1) 十五人以下編制：

① 總演出費（含排練費、彩排費及演出費）每場每人支給三千元整。凡排練、彩排缺席者（含請假及無故缺席），一次扣演出費九百元整。

② 若為巡迴場次（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），演出費每單次為三千五百元整。

(2) 十六至三十人編制：

- ① 所演出之單套節目，原則上包含四次排練、一次彩排與一次演出。排練及彩排費用每單次九百元整，演出費每單次二千元整。指揮得視節目性質評估排練次數，並經本團同意後，依實際排練、彩排及演出次數支付費用。
- ② 若為巡迴場次，演出費每單次為二千二百元整。
- ③ 凡排練、彩排缺席者（含請假及無故缺席），扣除單次排練費或彩排費。
- ④ 排練、彩排及演出皆須簽到，於演出後核實支給酬勞。

(3) 三十一人以上編制：

- ① 所演出之單套節目，原則為五至八次排練、一次彩排與一次演出。排練費每單次七百元整，彩排費每單次九百元整，演出費每單次二千元整。指揮得視節目性質評估排練次數，並經本團同意後，依實際排練、彩排及演出次數支付費用。
- ② 若總排練次數增加為九至十二次，排練費每單次五百元整。
- ③ 若為巡迴場次，演出費每單次為二千二百元整。
- ④ 凡排練、彩排缺席者（含請假及無故缺席），扣除單次排練費或彩排費。

(4) 十六人以上編制之職務加給費：

- ① 樂團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- ② 聲部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十五。
- ③ 聲部助理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十。

(八) 應邀演出所需之經費，依「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基準」，由邀請單位負擔。

九、附設團團員評鑑考核

- (一) 每二年評鑑考核一次，於評鑑考核年度入團者亦須參與評鑑考核。通過者得繼續合作，期間為二年度，並簽署參與附設團同意書。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度。
- (二) 評鑑考核內容得包含演奏技術能力、排練與演出場次出勤率、個人行為與團體合作等項目。
- (三) 得依評鑑結果擔任樂團職務，包含樂團首席、聲部首席、聲部助理首席及合奏員。

(四) 未經同意而未出席評鑑考核者，視同自願終止合作。

(五) 評鑑年度與附設團指揮任期年度得交錯進行。

十、附設團團員須謹守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並應嚴守團體之紀律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經本團審議得終止合作。

(一) 全年度遲到、早退、無故缺席次數超過三次者，經團方勸誡後仍無改善。

(二) 涉有賭博吸毒、酒後駕車、性騷擾或霸凌等足以損害本團名譽之行為。

(三) 行為觸犯刑法經判決有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，經本團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四) 以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名稱作為個人不當行銷、宣傳或廣告行為。

(五) 其他足以損害本團名譽之行為。

經終止合作者不得再參加甄選。

十一、本管理須知生效前通過一一三年度 TSO 管樂團、TSO 室內樂團評鑑者，視同第三點通過甄選者且不受年齡限制。

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擔任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團員，合作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期間將遵守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管理須知，並配合音樂會安排及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

☐ 本人已詳閱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管理須知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附註：

1.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下稱本團）為增進青年音樂家合奏能力，並執行本團推廣性音樂會，經公開甄選並依演出需求組成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，並訂有「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管理須知」。
2. 附設團團員非本團正式人員，但於排練及演出期間，由本團提供排練及演出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3. 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正本由本團保存，影本由填寫人本人收執。